

# 石和镇已注销企业遗留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XYHBWJ-202095

签订地点: 玉林市兴业县

受托方(乙方): 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3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 一、委托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吨)	包装方式/形态	处置地点
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2-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2500	袋装	兴业县、隆安县、恭城县
合计					2500		

备注: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结算量以实际转运联单数据为准。  
2、具体处置价格详见合同附件1。  
3、以上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通过乙方的检测分析且达到准入要求。对未取样检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在收运前15日以上通知乙方进行取样检测,未取样或检测结果不满足乙方准入标准的,乙方有权拒收。

## 二、技术指标参数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是被列入现行有效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经过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有害元素及重金属含量等质量指标应满足下表要求:

有害元素		重金属			
项目	含量(%)	项目	含量(ppm)	项目	含量(ppm)
氟离子	<3	锰(Mn)	<50000	镍(Ni)	<10000
碱含量	<5	锌(Zn)	<40000	铜(Cu)	<10000
硫含量	<5	铬(Cr)	<1000	砷(As)	<4000
氟离子	<5	铅(Pb)	<10000	镉(Cd)	<150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过程行为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规范粘贴危废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木块等其他杂物,另危险废物的 PH 值须控制在 5-10 范围内。

2、甲方交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T 30760-2024)的相关要求,不得含有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禁止进入水泥窑协同处置的危险废物。

3、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应同乙方前期现场采样时的物理、化学性质一致。若甲方有生产工艺调整、设备故障等异常条件产生的废物,甲方应履行告知义务,及时通知乙方重新进行现场采样分析。

4、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和机械工具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承运车辆上,在装车过程中危险废物的种类、包装方式应符合乙方承运车辆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若甲方拟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包装方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或有明显安全承运风险的,乙方应配合立即整改。

5、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其危险废物的种类、有害成分等基本信息,确保拟转运危险废物与申报转运计划相符合,不得故意隐瞒隐患实情或是在交乙方处置的废物中夹带其它危险废物。

6、甲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当地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转运前在省厅固废信息系统申报转移计划,转运完成后及时办结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7、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后返还给乙方。若甲方对结算单内容有异议,应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

8、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且未返还已确认的结算单,则视为甲方已完全同意乙方结算单所载明的各项内容。乙方可据此直接开具发票,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使用在相关部门备案及具有资质的危废运输车辆,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运输。



2、乙方向甲方提供转运处置服务时，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且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安全处置。

3、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当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发现甲方要求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方式不符合规范、种类与申报计划不符或是与前期采样调研时不一致，乙方有权拒绝转运接收。

4、甲方向乙方提出转运计划需求后，并且满足乙方承运车辆装载吨位要求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进行转运。不可抗力因素（指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停电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影响的情况下，转运时间相应顺延；若因乙方生产设备检修、故障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危险废物的暂存收集。

5、乙方承运车辆及现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相关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危险废物转运工作，如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不服从管理或是违反作业规定，甲方应及时制止、教育并有权终止转运，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因甲方生产工艺调整、环评变更等原因导致存在本协议未约定处置价格的其它危险废物，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予以确定，在协商一致前，乙方有权拒绝对该类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和处置。

7、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当地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过程管理及相关手续办理，及时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

## 五、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次转运的危险废物按照1329元每吨的价格进行结算。

2、处置款项支付按照分期支付原则，具体如下：合同签订后2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至乙方公司账户；当转运量达到1500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至乙方公司账户；剩余款项根据实际总转运量在转运完毕后60天内支付完毕。

3、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约定条件，达到付款条件时，甲、乙双方依据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由乙方立即向甲方开具6%税率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7天内以转账方式支付费用，若甲方选择以转账之外的支付方式须征得乙方同意。

4、危险废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据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结算基础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政策执行。

## 六、违约责任

1、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承运的，甲方对转运上车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暂缓开具发票的方式不履行合同结算条款或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其它应付款项，超过约定期限7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服务，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逾期超过【60】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后，因甲方待转运危险废物存在与向乙方下达转运计划不相符、或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和误工费，总计为 2000 元/车次。

4、若甲方掺杂了合同标的物以外的危险废物或已转运至乙方厂区的危险废物检测数据与前期采样检验数据存在较大偏差，乙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且由此造成车辆往返发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用，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该损失自逾期之日起算至实际结清之日，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1.5倍进行计算。在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6、若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的，甲方还应承担乙方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 七、其他事项约定

1、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何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2、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3、本合同双方预留的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

4、为响应甲方要求，加快该批危废转运及处置进度，甲方同意以乙方及乙方在广西的



兄弟公司隆安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桂林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该危废，具体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服务内容具体要求根据招标公告的采购需求而定。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如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依据企业划分标准，乙方为中小企业，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现主动告知甲方。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 十二、其他特别约定

无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玉林市福绵区石和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50903007943087A

地址：玉林市玉博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庞发兴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0775-2125201

开户行：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石和  
信用社

账号：507212010109429308

乙方：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4MA5KXYB90E

地址：兴业县葵阳镇（兴业海螺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邮箱：xyhcbjyc@163.com

联系电话：0775-37669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兴业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6045200000108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合同附件1:

## 处置价格

委托方(甲方): (盖章)  
 玉林市福绵区福山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盖章)  
 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估数量(吨)	包装方式/形态	含税价格(元/吨)	不含税价格(元/吨)
1	危险废液	HW49	900-042-49	水泥窑协同处置	2500	袋装/固态	1329	1253.77
合计					2500			

备注: 1、以上预估数量为合同期内甲方预计产废量, 结算量以实际转运联单数据为准。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 6% 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上述处置价格, 包含运输费用,  
 4、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调整, 结算基础价格为不含增值税价, 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公布的适用税率政策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